

大案追踪

# 昆明海关查获6万吨农产品走私案

## 粮食走私危及国内食品安全

今年以来,海关总署在广西地区开展缉私专项行动,一些中越边境的粮食走私逐渐由广西向云南边境转移。昆明海关7月29日通报,该关连续破获两起走私大米等农产品入境大案,查证涉嫌走私进境大米、玉米等农产品共约6万多吨,案值约3.17亿元,打掉两个利用“蚂蚁搬家”形式绕越设关地偷运走私大米的走私犯罪团伙。

“蚂蚁搬家”分散走私  
近期,多个渠道的线索反映,并非粮食主产区的云南文山州马关县城有大批量大米运往省外。获此情况后,昆明海关缉私局下属天保海关缉私分局组织人员跟踪、摸排,初步确定大批量大米在本地短暂滞留并随后外流的情况,系有人通过非设关地偷运走私大米的走私犯罪团伙。

派专人监视海关人员及车辆的动向。在摸清不法分子的活动规律后,7月16日凌晨2时,当犯罪嫌疑人准备交货时,缉私人员在不同地点同时采取行动,抓获马某、陈某、高某、谢某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现场查封存放走私粮食仓库4间,查扣涉案货车11辆,查获走私大米210吨,包谷90吨。经查证,该团伙共走私大米4万余吨。

此前两天,河口也传来捷报,另一个大米走私大案亦成功告破。7月13日,在昆明海关缉私局的指挥下,缉私人员采取“长途用兵、异地集结”的作战模式,分别在河口、曲靖两地同时开展查缉、抓捕和取证工作。不法分子将货物从越南走私船搬运到大货车上时,被海关缉私人员现场查获。

实际上,这些从事大米走私的犯罪团伙早在4个多月前就已经进入海关缉私人员的视线。当天,包括涉案公司负责人、过货人、买方、调运方在内的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现场查获走私大米200吨。证据显示,该团伙3个月来走私大米达两万余吨。

据介绍,这些走私大米从越南南运过界河,运到边境后再转运到曲靖,最后通过铁路运输发往四川宜宾、湖北等地销售。

走私大米霉变发黑  
记者了解到,在云南本地市场,大米价格约为每公斤3元至3.5元。从越南走私过来的大米,色泽和香味与国内

大米等农产品走私不仅偷逃国家税款,还破坏正常经济秩序,使国内相关种植业、加工业的健康发展受到冲击;特别是由于这些走私大米没有获得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测报告,威胁消费者的食品安全。

据介绍,走私大米进入国内市场一般有三种方式:一是直接在当地销售给米线米粉等加工企业;二是经过简单的粗加工后进行销售;三是经过抛光打蜡等处理后与国内大米进行混装,甚至冒充一些品牌大米进行销售。实际上,真正获利最丰厚的就在第三种方式。

# 农产品走私贻害无穷亟须严惩

蔡岩红

当前,我国农产品走私活动正处于一个高发阶段,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大量农产品走私不仅偷逃应缴税款,还冲击国内相关种植业、加工业健康发展,

如十个直属海关联合破获的一起特大走私农产品系列案中,涉案的走私花生多达13万吨,相当于我国花生主产区一个种植大县一年的花生总产量,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同时,走私农产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如2013年已

在河口大米案中,由于走私过程中包装筒易、运输和仓储条件低下,不少走私大米已经发潮结块,呈现出黄绿色,有的甚至已经霉变发黑,其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即便经过二次加工也难以消除。

据悉,为进一步加大对大米等农产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海关总署决定,在正在开展的“绿风”行动中,要集中力量推进打击大米等农产品走私专项行动。

(蔡岩红)

## 法制速递

### 非法采矿 矿主被判赔偿国家损失

河北省今年首例环保诉讼案近日审结,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同时判决张某某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598万元,上缴国库。

张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白云岩矿石59.8万吨,价值598万元。法院认为,在追究张某某刑事责任的同时,应当追究其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民事赔偿责任。

(周宵鹏 刘子珍 李新艳)

### 非法牟利 虚开增值税发票近亿元

6名男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中非法牟利。近日,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破获4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

经查,200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等6人以江西省湖口县某织造有限公司、湖口某服饰织造有限公司、江西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茂分公司等名义,为其他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至案发,警方共查明涉及发票612份,涉案总金额达9770余万元。(黄辉 朱信瀚)

### 胆大包天 公然劫夺被押解人员

男子听说哥哥被抓,竟然无证驾车撞击正在执行押解任务的民警,欲将哥哥劫走。昨日,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镇江首例劫夺被押解人员案,在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龚正被判有期徒刑3年。

2014年3月26日16时许,龚正得知哥哥龚某被警察抓后,无证驾驶轿车撞击押解人员,并将协警许国铭、彭伟撞倒于路边花坛中,致使许国铭受伤。龚正倒车欲再次撞击劫夺龚某时,被赶至的公安押解车辆阻止,龚正弃车逃跑。

(马超 丹检轩 法轩)

### “啃老”7年 无业儿子被父母诉至法院

儿子毕业7年仍游手好闲,一直“啃老”。无奈之下,父母将儿子诉至法院要求腾房。记者今天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支持了父母的诉讼请求,并在儿子拒不履行判决后对此案采取强制执行。

徐先生和朱女士在1980年喜结连理,婚后5年迎来儿子徐青的降生,夫妻二人对儿子百般疼爱。徐青大学毕业后,一直闲在家里,向家里索要生活费。无奈之下,徐先生和朱女士将儿子徐青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儿子搬出徐先生名下房屋,限期腾房。法院审理后,支持徐先生夫妇的诉求。

(黄洁)

### 老城公安分局 抓获一盗窃嫌犯

本报讯(付金钟)今年7月份以来,金牛产业集聚区大别山农贸市场连续发生3起入室盗窃案,让失主们困惑不解:大白天里咋会被盗?近日,老城公安分局民警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入室盗窃嫌犯。

近期,市公安局老城分局金牛产业集聚区治安中队接接到群众报警称:金牛产业集聚区大别山农贸市场门店内发生被盗,店主放在门店内的现金莫名丢失。接警后,该中队民警通过现场走访并调阅大量的视频资料后,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研判,发现几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的可能性较大,遂进行蹲守。7月16日中午11时许,嫌疑男子终于再次踏进了农贸市场的大门,民警悄悄进行交叉跟踪。半个小时后,当嫌疑男子刚刚溜进一家商户的门店内准备下手行窃时,被跟踪民警当场擒获,并移交案件侦办大队处理。

落网后,嫌疑人在大量铁证面前对溜门行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嫌疑男子为张某某,今年39岁,沁河区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息县公安局 巧破一婚恋诈骗案

本报讯(杨云仙)息县一女子周某某在网上认识了男青年陶某,通过一个月的网上聊天,博取了陶某的信任,诈骗其1万元。日前,周某某因涉嫌诈骗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6月初,息县八里岔乡居民陶某通过网上QQ聊天认识了一个网名为“小莲”的女子,该女子称自己是息县城关人,家境殷实,渴望自由恋爱,并透露两人以后可以接管自家的工厂。“家庭事业双丰收”的诱饵打动了单身的陶某,两人很快以恋人相称。7月5日下午,“小莲”告诉陶某由于两人的恋爱遭到了家人的反对,自己决定搬出来和陶某一起租房居住,只是身上的银行卡被家人没收,现身无分文。陶某立即赶往城关找到“小莲”,并将一张存有1万元钱人民币的银行卡交给她并告知了密码。“小莲”让陶某回家收拾东西,自己先找房子。陶某收拾好东西发现联系不上“小莲”了,这才发现自己对“女朋友”的基本情况一无所知,甚至连手机号都没有。而且发现自己卡上的钱早已被全部取走。

侦查员经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嫌疑人为该县一售楼部售楼员周某某(女,19岁,息县八里岔人),并将其抓获。



## 人间百味

### 细察断疑案 调解续姻缘

本报讯(涂全)近日,光山县法院解山法庭庭长潘伦皓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用法情理相结合,使一起离婚案件得以圆满调解,夫妻重归于好。原告杨某陈述,他与被告李某于2006年4月结婚,并生育一女孩。因被告脾气暴躁,不尊重老人、不关心孩子,起诉要求与其离婚。随着庭审程序进行,被告李某当庭播放了一段录音后,真相大白。原来李某与李某一同在南方做生意,李某在外“拈花惹草”,不料被妻子察觉后,恼羞成怒,要求离婚。了解情况后,潘伦皓对李某进行人情入理劝说,最终以李某撤诉结案。夫妻二人握手言欢。

### 怒砸营业厅 赔偿又被拘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误以为手机充值时话费被店主侵吞,一男子与营业厅女店主发生争执,用锤子将门店的橱窗玻璃和卷闸门砸坏。7月24日,固始县法院对该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进行宣判,判决该男子行政拘留10日,赔偿损失1468.50元。据固始县法院审理查明,盛女士在固始县城关经营一移动营业厅。2013年12月6日中午12时许,男子华某因手机欠费遭停机,遂委托他人到该营业厅为其手机充值话费60元。后华某接到手机短信提示,60元话费已到账,余额为3.7元。华某认为自己并没有消费如此多的话费,怀疑盛女士从中做了手脚,遂怒气冲冲赶到盛女士店内,双方发生争执。华某一怒之下用锤子将门店的橱窗玻璃和卷闸门砸坏,盛女士因此停业三天。

### 国外闹离婚 国内巧调解

本报讯(刘俊)一对罗山籍夫妇在国内结婚后一起到西班牙务工,并取得了居住权,不料感情破裂。7月25日,罗山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案件,当日上午,离婚双方各自委托的两位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2005年,原告李敏(女,化名)与被告王军(男,化名)经人介绍相识。2006年2月,二人在河南省民政厅登记结婚,同年年底生育一子。儿子出生后不久,李敏与王军便一同前往西班牙打工,并取得了居住权。由于两人性格不合,无法再继续共同生活,原告李敏遂诉至法院请求离婚。由于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离婚,经罗山县法院当庭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原告李敏与被告王军离婚;婚生子由被告王军抚养,原告李敏每年给付被告孩子抚养费人民币1000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

### 无耻侵幼女 被捕慰人心

本报讯(李家银 东超 梦玲)光山县某乡一男子对一名刚满5岁的幼女实施奸淫,日前,嫌犯李某因涉嫌强奸罪被光山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6月17日上午,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将被害人花某某(5岁)骗至家中,对其实施猥亵行为,不料被前来寻找孙女的爷爷发现。花某某的奶奶听闻消息后,因不能接受孙女被欺辱的事实而喝农药自杀身亡。该院检察官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严重违反社会伦理道德,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但年幼的花某某遭受不法侵害的阴影将伴随其终生。当前,农村留守儿童是易遭受侵犯的弱势群体之一,家长、学校、村委会应在防范留守儿童遭受不法侵害上多做工作。家长应该时常告诫子女,不要轻信他人擅自离家外出,无论去哪里,要让父母知道,不随便接受别人的零食、零钱等好处,以防上当受骗。



潢川县检察院与南阳市唐河县检察院结对共建以来,该院先后分期分批分部门派干警赴唐河县检察院考察学习。图为近日该院第二批综合部门干警到唐河县检察院信息侦查中心学习考察。

魏霞摄

## 法律信箱

### 工伤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分割?

编辑同志:

2012年3月,刘某因急需钱看病一次性向我借现金2万元,约定2012年年底还清。刘某给我打了欠条。借款到期后我向刘某要钱,刘某一直不还钱。2014年2月刘某在外务工时因工死亡。刘某工作的工厂赔偿了刘某妻、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

计30多万元。我向刘某妻、子索债无果,准备起诉。请问:刘某的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分割并先行偿还其生前债务?

读者:王建志

王建志读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

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死亡赔偿金是人身损害赔偿,是物质性损失的赔偿,是赔偿义务人对死者近亲属造成的家庭收入“丧失利益”的赔偿。因刘某死亡刘某妻、子获得的死亡赔偿金归刘某妻、子所有,并非刘某遗产,故不能作为遗产分割以偿付其生前债务,你的合法债权只能在刘某的遗产中合理受偿。

余小东

## 业务探讨

# 妥善处理三个关系 提高司法便民水平

罗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马萍

司法的过程是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的过程,也是为人民服务的过程,更是践行群众路线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过程。而司法便民是司法为民的重要内容,它要求我们进一步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改善司法形象,通过裁判和调解活动把司法的公正和司法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位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因此,提高司法便民服务水平,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必然要求。然而,建立和完善司法便民长效机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倡导司法便民要注意坚守司法的本质属性,妥善处理好三方面的关系,使其真正成为一项方便群众诉讼、受群众欢迎的司法惠民措施。

妥善处理公正司法与司法便民之间的关系。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过程就是提供司法服务的过程,但这个过程是以严格执法为前提和保障的。司法便民同样如此,一方面既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功能,切实担负起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职责,给群众更多的方便;另一方面,又不能为了单纯地追求司法便民而撇开法律规范,司法便民必须建立在不妨碍法律严肃性的基础上。开展司法便民工作必须遵循司法工作自身的规律,必须保持司法最基本的特征。社会公众享有平等接近司法的权利,同时也必须用严格规范的司法程序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坚持用彼此制约的程序构造来规范裁判人员

的主观随意性及外界干扰因素影响案件的处理。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开展司法便民,消除司法形式主义弊端是必要的,但不能因此对司法程序正义一概否定。要将严格执法与司法便民统一于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中,既要积极开展便民工作,又要防止传统中忽视乃至无视诉讼主体程序性权利、司法裁判主观随意性等弊端。妥善维护维护审判秩序和司法便民的关系。衡量司法便民举措的实效标准是人民满意。从司法为民的角度来说,人民满意与当事人满意是有区别的,不能仅为某一个或某一部分当事人服务,而忽视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在价值上是有取舍

的。但从司法便民的角度来说,司法便民就是要让前来诉讼的当事人满意,方便当事人就是方便人民群众,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一方面两方都要求我们要以人为本,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完善功能服务;要加强诉前调解,案件繁简分流,减轻当事人诉累;要开展司法救助,落实司法公开,方便群众监督;要完善执行协作网络,努力破解“执行难”,保障债权人利益;要借助网络等科技发展成果,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司法服务。另一方面,也要正确处理满足当事人正当的服务需求与维护正常、必要审判秩序的关系,对于经过耐心释法析理仍然缠诉、缠访和闹访者,要给予必要的说服教育,对

于违法上访滥用信访权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妥善处理被动司法与司法便民之间的关系。被动性是司法权的基本特征,其主要着眼于司法程序的运作和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上,法院对司法权的行使,必须遵循“不告不理”的规则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规自身置于当事人提交其裁判争议与适用法律无关的事务之外,而保持被动与中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院应该被动、消极地对待具体案件、具体当事人。司法便民举措就是法院恪尽社会责任、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具体体现。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司法便民的出发点 and 归宿点还是司法中立,只是通过主动服务、方便群众来弥补当事人之间的能力差别和事实上的不平等,有助于实现动态平衡和法律上的平等。因此,法官既不能以司法被动性为由,坐堂问案、机械司法;也不能以司法便民为由,违背“不告不理”的原则,将当事人独立的诉讼地位,将司法审查和裁判突破当事人诉讼请求和事实的范围。